**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消费红利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0892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3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达消费红利指数A | 泰达消费红利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928 | 008929 |

注：-

##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9]2101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20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0年3月24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6,569 |
| 份额级别 | 泰达消费红利指数A | 泰达消费红利指数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46,560,689.72 | 32,120,871.59 | 478,681,561.3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235,554.01 | 15,340.37 | 250,894.3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46,560,689.72 | 32,120,871.59 | 478,681,561.31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35,554.01 | 15,340.37 | 250,894.38 |
| 合计 | 446,796,243.73 | 32,136,211.96 | 478,932,455.69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0,184.47 | 0.00 | 60,184.47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35% | 0.00% | 0.0126%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0年3月26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基金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15点止，2020年3月13日15点之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的，视为无效认购。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